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1〕98号

##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遴选政策性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成员单位、杨陵区财政局、各承保机构：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推动示范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示范区财政局联合示范区农业保

险联席会成员单位结合杨凌实际情况对杨凌示范区2021年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方案进行充分研究，制定了《杨凌示范区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予以明确，请一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2021年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
2. 杨凌示范区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评审评分表
3. 2021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险保险遴选工作推进计划及时间安排表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9日

6104030014890

附件1

## **杨凌示范区2021年遴选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推动示范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一）杨凌示范区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本次遴选采用公开评审的方式进行。

（三）公开遴选是指遴选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以遴选公告的形式邀请具备资质的承保机构参加遴选的方式。

（四）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优胜劣汰原则，充分体现以承保机构服务能力为导向，切实改善农业保险服务。

(五) 财政部门是遴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成员单位开展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

(六) 遴选入围承保机构，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根据评审得分及承保服务等方面综合调配确定份额。

## 二、遴选的主要内容

### (一) 遴选承保机构名额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2021年政策性传统险种设置三户承保机构；省级创新险种设置七户承保机构（入围政策性传统险种的承保机构同时可以入围创新险种）。

### (二) 承保险种及保费金额

中央财政补贴保险品种包括小麦、玉米、小麦（制种）、玉米（制种）、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7个险种，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险种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保险3个险种，省级财政补贴保险品种为猕猴桃、仔猪、种公猪3个险种；省级创新试点险种2个，包括食用菌收入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险种、计划开展规模和单位保费标准，总保险费4398.31万元（保费规模相比去年实际增加了850万），其中政策性中省险种保费2318.31万元，省级创新险种保费2080万元。

### (三) 服务期限

中选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承保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

签。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一是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差；二是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三是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四是承保期间出现重大风险及上访事件。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须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原中选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限。

#### （四）政策调整

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的，应单独进行遴选，服务期限与已遴选品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

### 三、申请机构资格条件

（一）申请机构，是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的示范区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二）申请机构资格条件。

1. 申请机构的省级公司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产保险或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

2. 在杨凌示范区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

3. 经营条件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门及银保监部门相关监管规定。

4. 具备专门农业保险部门和一定数量的专业农险人员,在遴选地区有覆盖市乡村的基层服务体系。

(三) 不接受承保机构联合体参加遴选。

(四) 杨凌示范区域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保机构,不得参加同一遴选项目。

(五) 杨凌示范区承保机构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不具备参加遴选的资格。必须由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出具授权书(原件)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项目遴选活动。

#### 四、遴选内容

(一) 遴选公告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官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公告内容应当以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的公告为准。

(二) 遴选部门应当按照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遴选文件,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三) 遴选标准。评审按百分制计分。总得分从服务管

理、业务基本制度、期内服务三项综合得分（总分为100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杨凌示范区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标准》）

（四）遴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遴选部门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

（五）遴选部门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部门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标段，放弃中标段的，取消本遴选周期中选资格。放弃中选或转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六）遴选部门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遴选部门不得向中选承保机构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遴选部门与中选承保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八) 遴选部门应当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的履约管理，对于中选承保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遴选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 本次遴选应于4月2日前完成遴选工作，并于4月9月底前完成公告、备案及合同签订工作。



## 附件2

## 杨凌示范区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评审评分表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
	100	分项 分值		
服务 管理	50	5	农险基层乡镇服务网络覆盖情况	
		10	农险管理团队，服务团队的配备情况	
		10	基层农险服务设备的配备情况；农险新技术的使用情况	
	25	1、承保经验：往年参与杨凌农业保险经验及本公司陕西其他地区公司参加经验 2、理赔经验：往年参与杨凌农业保险经验及本公司陕西其他地区公司参加经验 根据提供的农业保险历史承保、理赔数据情况及提供的承保、理赔案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业务 基本 制度	25	5	制定了农业保险理赔的公示制度，并进行据实赔付；	
		5	建立了预付赔款制度，对于社会影响大、保险责任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于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为及时恢复生产需要，预付投保人（被保险人）部分赔款	
		5	建立了理赔投诉机制，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	
		5	建立了理赔回访制度，对一定比例的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5	建立了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期 内 服 务	25	10	公司品牌介绍、省公司及市级公司对县（区）公司农险业务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监督情况	
		10	针对2021年政策性农险的宣传、保险培训、农险工作推动方案（承保、理赔）等。	
		5	社会影响力、社会责任感，参与社会管理的情况；参与“三农”工作的成绩；获得的社会荣誉等情况；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情况。	
上级 农业 保险 小组 成员 单位 要求 内容	一票否决 (若不能满足 其中任何一 项，则不能入 围)		<p>一、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大灾风险转移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p> <p>二、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包括县（区）内设有银保监局批准成立的经办分支机构；支公司分公司设有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部门或办事处</p> <p>三、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对接</p> <p>四、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p> <p>对于12月16日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p>	

## 附件3

## 2021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险工作 推进计划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参与单位	备注
1	召开示范区联席会，研究确定方案机构	3月26日	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成员单位、杨凌区财政局	确定方案
2	发布评审申报公告	3月29日	各承保机构	3月31日前提交评审资
3	召开遴选会	4月1日	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成员单位	确定入围承保机构
4	公布遴选结果	4月1日	示范区财政局	公示5个工作日
5	与中标承保机构签订合同	4月8日	示范区财政局	
6	会签实施方案，下发文件，	4月8日	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	
7	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	4月8日	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9日印发